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00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詐騙集團手法日益更新，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管學校加強宣導預防詐騙應處作為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，與警政署所轄警察機關建立二級聯繫平臺，每季定期邀集轄區教育、警政、社政及校外會等單位，召開校安會報，整合學校、家庭、社區、社會之資源，訂定各項預防詐騙宣導作為及受害學生相關輔導措施。
- 二、上開聯繫會議召開時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學生校外會應協請警政機關提供教育單位「新興詐騙手法」預防與防制相關資訊，俾利供各級學校教育宣導參考運用，亦可運用上開會議進行情資交流，再由教育單位以密件函轉轄屬學校後續輔導與協處。
- 三、另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

花府 111/02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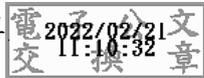
察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督導轄管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- 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- 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